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市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		活動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(星期)	活動時間	上午 時 至 下午 時
活動內容			空調設備	☐ 不使用空調設備 ☐ 使用，使用時段 ☐ 同借用時段 ☐ 僅_____，共_____小時 (未勾選，視為借用時段內全程使用空調設備)		
活動類別	☐ 短期使用 ☐ 定期使用	檢附書件	☐ 活動計畫書 ☐ 其他		人數	共 人
收費項目	場地費(大型 250 元/時、中型 110 元/時、小型 80 元/時) 冷氣費(140 元/時) 保證金(3000 元/次)			使用場地	_____樓 ☐ 教室、會議室 ☐ 禮堂	
茲向貴公所申請辦理使用上列活動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願服從該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停止使用等處分；場地使用完畢，立刻恢復原狀，器材設施如有毀損，申請人願負賠償之責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申請單位名稱：_____ 簽章 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簽章 電 話：_____ 地 址：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管理單位：_____ 管理單位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						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核定情形				
承辦單位	☐ 符合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其場地費計 _____ 元、冷氣費 _____ 元及保證金 _____ 元，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，擬同意租借使用。 ☐ 礙難租借使用，因 _____。			
	承辦人：_____		單位主管：_____	
會辦單位			批示	